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4〕296号

关于西一联制、掺、燃氢一体化先导试验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西一联制、掺、燃氢一体化先导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、天津海润环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西一联制、掺、燃氢一体化先导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在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五采油厂西一联合站现有厂区建设“西一联制、掺、燃氢一体化先导试验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金属裂解制氢试验装置1 座，试验装置总体包括锅炉橇、制氢橇、检测橇和混氢橇，橇装设备由厂家配套。本项目负责将西一联现有2#脱水加热炉输气管道（PN16，DN80）引至制氢区，使天然气与氢气掺混，并敷设掺氢管道（PN16，DN80）至2#脱水加热炉进行掺氢燃烧的试验过程。本项目制氢试验设备的设计能力为50Nm3/h，此次试验为初期小试试验阶段，不涉及中试和生产。试验周期为81天，试验结束后，试验设备均由设备厂家进行拆除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人民币，约占总投资的8%。

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12月11日至12月17日，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依托现有#2脱水加热炉进行掺氢燃烧试验，依托现有高效低氮燃烧器，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达标排放。

2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锅炉撬排废水、软水制备排浓水用于厂内道路洒水抑尘；蒸汽包废水、试验冷凝除雾等废水在制蒸汽工序回用，无生产废水的外排。

3、需加强日常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采取合理降噪装置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4、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裂解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。

5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强化日常管理，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，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

1、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2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；

3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151-2020）；

4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；

6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此复

 2024年12月18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3份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|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|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|